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特许权使用费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60%确定税基。

【提示】对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同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而应按营业利润处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对”特许权使用费”一词的定义，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注意不包括的内容）

①特许权使用费既包括在有许可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也包括**因侵权支付的赔偿款。

②特许权使用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取得的所得，即设备租金。**但不包括**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给用户的有关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支付款项中被认定为利息的部分；也不包括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③特许权使用费还**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取得的所得。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④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许可这些技术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

⑤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果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⑥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中新协定》中营业利润的规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多选题】下列所得税中，属于《中新税收协定》中的特许使用费所得的有（ ）。

- A. 缔约国一方居民向我国居民企业因专利违规使用单独收取的侵权赔偿费
- B. 我国居民王某向缔约国一方居民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报酬
- C. 我国居民企业向缔约国居民出口设备，在产品保证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取得的报酬
- D. 缔约国一方居民向我国居民企业提供商业情报取得的所得
- E. 缔约国一方居民向我国居民企业提供专有技术使用权而单独收取的指导费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ADE

解析：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中新协定》中营业利润的规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六）转让主要由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权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不动产所在国征税。

新加坡居民转让其在中国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征税：

（1）被转让公司股份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组成；

（2）新加坡居民在转让其中国公司股份行为发生前12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中国公司至少25%资本。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举例】新加坡居民公司甲拥有中国居民公司乙20%的股份，公司乙的财产价值为100（单位略），其中不动产价值为40。如果该公司乙又持有中国居民公司丙80%的股份，如公司丙的财产价值为100，其中不动产价值为90。

则公司乙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财产价值为180（ $=100+100\times 80\%$ ），其中不动产价值为112（ $40+90\times 80\%$ ），不动产价值比例为62%。因此，当新加坡居民公司甲转让中国居民公司乙的股份时，由于该中国公司乙的财产价值中50%以上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中国的不动产，根据协定规定，对此项转让收益中国拥有征税权。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七）转让公司股权（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股权除外）

转让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参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25%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根据《中新税收协定》条文解释，在一般情况下（除滥用情形外），新加坡居民转让其在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法人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收益人在转让行为前的12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转让公司25%的资本，则中国有权对该收益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八）独立个人劳务（2026年新增）

1. 征税权的划分。

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所得，一般情况下仅在该个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来源国有征税权：

（1）该缔约国居民个人以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为目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与常设机构有些许不同，独立个人劳务不要求通过固定基地进行。

（2）该居民个人在任何12个月（未要求一个纳税年度）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183天。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独立个人劳务的范围

个人要求执行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规定的，应根据下列条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独立身份：

（1）职业证明。

（2）与有关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表明其与该公司的关系是劳务服务关系，不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具体包括：①医保、社保、假期、津贴等方面不享受公司员工待遇；②其从事劳务服务所取得的报酬，是按相对的小时、周、月或一次性计算支付；③其劳务服务的范围是固定的或有限的，并对其完成的工作负有质量责任；④其为提供合同规定的劳务所相应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其个人负担。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九）受雇所得

1. 受雇所得的一般征税原则：受雇所得应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个人从事受雇活动的所在国（地区）征税，即一般情况下缔约国一方居民因雇佣关系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应在居民国征税。（人在哪干活，就在哪儿缴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受雇所得来源国免税的条件：受雇所得要在来源国（即劳务发生国）获得免税待遇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受雇个人不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反之，只要有一个条件未符合，就构成在劳务发生国的纳税义务。（即一个外国人在中国从事活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能征税）

（1）在任何12个月中在中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

（2）该项报酬由**中国雇主**支付或代表中国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由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十）董事费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董事费”条款主要内容为：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十一）艺术家和运动员

对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艺术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活动所在国有无限征税权**，即使艺术家和运动员从事活动的所得为其他人所收取（经纪人、公司等）来源国对该部分所得也有征税权。

但在艺术家或者运动员从事特定的表演活动时，例如政府间的文化交流活动，所在国应予免税。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等）身份开展的活动。